



#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HANYA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1 期（总第 6 期）





##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公报》是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18〕40号），结合汉阳区实际积极探索创办的区级政府公报，由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承办并编辑发布。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区委、区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汉阳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地 址：武汉市汉阳区芳草路1号

邮 编：430051

电 话：（027）84468561

网 址：[www.hanyang.gov.cn](http://www.hanyang.gov.cn)





#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HANYA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

第 1 期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主办

## 目 录

### 区级规范性文件

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元宇宙创新发展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 1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 4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阳区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6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阳区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33





● 区级规范性文件 ●

#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文件

阳政〔2022〕28号

## 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元宇宙创新发展 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现将《汉阳区关于加快元宇宙创新发展扶持政策（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6日

## 汉阳区关于加快元宇宙创新发展 扶持政策（试行）

为贯彻落实武汉市关于元宇宙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推动元宇宙相关技术、管理、商业模式等在汉阳区的创新应用，培育新业态和新模式，推动信息技术和各类业态紧密融合，促进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现结合汉阳实际情况，制定如下政策。

### 一、支持对象和条件

本政策适用于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关系均在汉阳区，信用记录良好的元宇宙领域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及机构。

## 二、扶持范围

从事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网络安全、区块链、GPU、物联网等元宇宙底层支撑技术；研发设计生产虚拟主机、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MR(混合现实)、脑机交互等元宇宙终端设备；聚焦教育医疗、创意设计、文化旅游等元宇宙场景内容生产和搭建的企业。

## 三、扶持方式

1. 加大项目招引，鼓励产业集聚。支持有影响力的企业或机构在武汉元宇宙数字产业基地（以下简称基地）设立总部、研发中心、创新平台、孵化基地等，自企业签订入驻合同之日起计算，两年内年营业收入规模达到进规标准、进规标准 120%、进规标准 130%给予经营贡献奖励，采取“先付后补”形式，分别免除不超过 200 m<sup>2</sup>、400 m<sup>2</sup>、600 m<sup>2</sup>办公场地租金，免租年限为 3 年，自达到免租标准当年起计算。享受租金支持用房不得对外租售或改变用途，否则将予以收回。若入驻后企业营收规模较前一年下降达 50%及以上，根据最新营收重新套取免租面积上限。对于企业注册资本实缴达到 500 万元、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的企业，分别给予企业 10 万元、20 万元、6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担任国家权威机构元宇宙工作委员会副理事长、理事单位的，在享受市级奖励的基础上，额外分别给予区级 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推动应用场景落地。重点围绕汉阳“1+6”现代产业体系，在制造业、文旅、教育、医疗健康、数字治理等领域开放一批应用场景，支持建设一批元宇宙领域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应用、新业态试点及示范标杆，鼓励打造元宇宙实践基地，支持企业优先参与搭建工业数字孪生、智慧文旅、智慧医疗、虚拟办公等多样化元宇宙适用场景建设，并向全区重点宣传推广。获评国家、省、市级层面元宇宙优秀应用案例的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的奖励。鼓励区内核心商业街区、商业综合体、工业企业等引入元宇宙元素，进行元宇宙技术改造，实现街区、商业设施的 AR 化以及生产流程的数字孪生应用，对于由汉阳区内企业承接的改造项目，根据每个项目涉及元宇宙部分实际投入的 10%，给予委托方最高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支持元宇宙平台建设。对于在基地率先搭建 XR 虚拟演播室、动作捕捉系统、算力等技术平台，并向区内五家及以上元宇宙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按照平台搭建的实际到位投资额的 10%，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 支持人才及团队引进。对于拥有国际领先的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的数字孪生、人机交互、脑机接口、增强现实/虚拟现实/混合现实等元宇宙领域相关技术人才团队，优先推荐申报省、市、区人才计划。对企业引进的符合政策条件的青年人才，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免 3 年人才租赁房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免 2 年人才租赁房租。对元宇宙领域企业引进的高层次管理人才，参照市、区有关人才政策，协助其按照现行有效政策规定享受落户、安居、子女入学、个人经济贡献奖励等相关待遇。

5. 加大金融支撑。依托武汉基金产业基地，引导各类基金支持元宇宙初创项目和重大项目并延长支持周期，进一步完善服务体系，支撑产业生态建设。优先推荐企业参与“知音云上”系列创投赛事。鼓励区内金融服务机构对创新驱动性强、领域融合性广、经济带动性大的企业给予信贷支持。鼓励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多种方式融资，按照有关规定对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的本息损失进行补偿。

6. 支持企业制定相关标准。鼓励各创新主体围绕元宇宙重点领域开展海内外知识产权布局，对主持制定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中融合了标准必要专利的单位，经过认定后，在享受市级知识产权标准化体系建设补助的基础上，额外给予每项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5 万元的补助。对主持制定知识产权服务国家、行业、地方和先进团体标准的单位，额外给予每项 8 万元、5 万元、2 万元、1 万元的补助。

7. 鼓励企业举办重大活动。支持举办元宇宙领域重大活动。鼓励举办各类在国际国内有影响力的元宇宙重要活动或者创新大赛，以“一事一议”依法依规给予费用补助。

#### 四、政策执行

1. 本政策所列奖励资金支出由区级财政承担，纳入年度预算。同一企业同类事项满足本政策措施多项奖励条件的，或满足武汉市、本区其他政策文件规定的同类奖励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奖励。除经营贡献奖励外，原则上各企业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政策周期内该企业对区级财政累计贡献。奖励的涉税支出，由受奖企业或者个人承担。

2. 对本区元宇宙产业贡献特别重大的企业或者项目，按照“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原则，由区招委会专题研究，单独制定优惠政策，并经相关程序审批。享受“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企业，不再享受本政策。

3. 受奖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承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一经查实，将追回已发放的奖励资金，并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责任。企业当年有不履行统计义务、不配合政府部门工作、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或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因劳资纠纷造成集体上访事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取消享受本政策资格。

4. 享受本政策有关奖励的企业，承诺注册落户 10 年内不得减少注册资本金，企业的工商、税务、统计关系不得变更至汉阳区人民政府管辖权范围以外的任何区域，企业所搭建平台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出，否则追回已享受的各类扶持资金。

5. 本政策由汉阳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4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政策期满后，对于企业在政策期内落户但未足时享受政策的，奖励可延续享受至对应上限期满。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

#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2023〕3号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人民政府 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因工作需要，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分工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区长郭笑撰：主持区人民政府全面工作。分管区审计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常务副区长彭焚：负责区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综合经济、地方金融、财源建设、发展改革、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粮食安全、乡村振兴、共建区、国防动员、军地共建、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等工作，协助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乡村振兴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区大数据中心（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联系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委巡察办、民主党派、区委编办、区公务员局、区国家保密局、区国家密码管理局、区委党校（区行政学校、区社会主义学校）、区人民武装部、共建区、汉阳辖区内驻汉办事处、汉阳辖区内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区长王彬：负责人力资源、招商引资、水务湖泊、生态环境等工作。

分管区人力资源局、区商务局（区招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河湖长制办公室）、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会展业发展服务中心、区人才服务中心、汉阳投资发展集团、两江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区大健康产业办公室。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区长李津：负责城市建设、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城区改造更新、自然资源和规划等工作。

分管区建设局（区民防办公室、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区城区改造更新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汉阳城建集团、汉阳控股集团。

联系市供电、供水等公用事业单位。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区长赵亮：负责教育、文化体育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市场监管、民族宗教、对外开放等工作。

分管区教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市五医院。

联系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区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区档案局、区档案馆（区史志研究中心）、区残疾人联合会、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区新闻出版局（区版权局）、区融媒体中心。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区长黄翀：负责民政、工业经济、数字经济、科技、退役军人事务、企业服务、园区建设等工作。

分管区民政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汉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企业服务中心。

联系区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女联合会、区科学技术协会、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区工商业联合会、烟草专卖局及辖区企事业单位、电信。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区长易雄才：负责司法、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园林绿化、公安、交通管理、消防救援、信访维稳等工作。

分管区司法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园林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

联系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区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区信访局、市燃气公司。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区长陈晓丽（挂职）：协助负责地方金融工作。协管区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助联系汉阳辖区内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0日

#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2023〕4号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阳区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汉阳区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2日

## 汉阳区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巩固提升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成果，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66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2〕67号）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历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以改善长江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河湖治理为重点，坚持生态保护修复和污染治理两手发力，落实各方责任，完善长江大保护长效工作机制，着力解决我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全面推进长江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 生态优先、统筹兼顾。牢固树立“两山”理念，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各方面和全过程。以长江高水平保护推动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文化理念、产业结构、生产和生活方式，助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2. 规划引领、系统修复。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自然修复，严格落实市指挥部颁布的高质量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在汉阳区有序部署重大生态修复工程，深化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提升水资源保障水平，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种生态要素的协同保护与修复。

3. 问题导向、补齐短板。坚持针对污水乱排、水体黑臭、生态破坏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源头防治，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完善辖区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推动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等公共基础设施加快建设，补齐生态环境保护短板弱项。

4. 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地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共治格局。

## （三）工作目标

“十四五”期间，紧紧围绕“建设宜居宜业新汉阳”总体定位，通过“三年集中攻坚，两年巩固提升”行动，实现从“全面出击向重点突破、应急治理向常态化治理、治标向标本兼治”三个转变，持续改善长江生态环境和水域生态功能，提升我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 二、主要任务

### （一）六大污染治理攻坚提升行动

1. 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绿色转型攻坚提升行动。巩固辖区化工企业完成搬迁的成果，严禁审批新化工企业，推动全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2. 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攻坚提升行动。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的原则，落实长江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及清单内的整改事项，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汉阳区 110 个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任务，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长效监管机制。

3. 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提升行动。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全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2% 以上。配合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

要；督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

4.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攻坚提升行动。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日常工作效能，各级职能部门履职更加有效、联动更加紧密，街道社区治理作用初步凸显。至 2025 年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全覆盖。

5. 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攻坚提升行动。全面巩固我区长江大保护船舶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取得的成果，积极参与全市行动。2022 年底之前初步形成布局合理、衔接顺畅、运转高效、监管有力的船舶和港口污染治理格局；2023 年以后转入常态化运行，服务和支撑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6.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攻坚提升行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十年禁渔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农业农村部、长江办，省、市、区有关工作要求，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着眼于强基础、补短板、提质效、管长远工作目标，保障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水生生物栖息生境得到全面保护，水生生物资源显著增长，水域生态功能有效恢复，实现长江“十年禁渔”总体目标。

## （二）四大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提升行动

1. 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攻坚提升行动。完成市政府每年下达我区的植树造林绿化任务，建设群众身边的“口袋公园”。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积极参与武汉创建国际湿地城市活动。

2.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攻坚提升行动。积极配合市政府出台的涉及汉阳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实施，科学推进我区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通过 3 年攻坚，初步构建“安全、和谐、健康、清洁、美丽”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推动绿色发展。

3. 水资源保障攻坚提升行动。2023 年底之前，重点河湖生态流量（水位）保障目标确定基本完成。2025 年底之前，全区用水总量、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省、市政府确定的“十四五”目标，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基流满足程度总体达到 90%以上，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国家相关考核目标。

4. 长江流域非法矮围整治攻坚提升行动。对全区长江、汉江段和龙阳湖、墨水湖、月湖、莲花湖非法矮围进行全面排查，开展集中清理取缔，做到应清尽清，能清速清，维护河湖水系通畅。

## 三、保障措施

### （一）提高政治站位

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决扛起长江大保护政治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切实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取



得更大成效。

## （二）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汉阳区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及各专项行动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指挥部）。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区生态环境分局办公，负责统筹协调全区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各专项指挥部负责分别牵头推进十项专项行动，明确工作专班，细化工作方案，依据市指挥部的要求制订汉阳年度任务、措施、责任、时限“四张清单”，每年明确攻坚提升行动的年度工作要求和重点，加强工作督办，推动任务落实落地落细。区各街道和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结合本单位实际，抓紧研究制订本单位工作方案，成立相应的机构，细化配套政策和推进措施，做到具体化、项目化、工程化，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 （三）强化考核督办

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市级评估工作安排，组织开展年度工作情况评估。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个人，通报表扬；对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慢作为、不作为的，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要追责问责。

## （四）广泛宣传引导

各街道及相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媒体形式，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规政策的解读和宣传引导力度。要及时选树先进典型，总结推广经验做法。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畅通群众监督渠道，营造全面关注、全民参与、全力推动长江大保护的良好局面。

附件：1. 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绿色转型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 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3. 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4.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5. 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6.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7. 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8.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9. 水资源保障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10. 长江流域非法矮围整治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11. 汉阳区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12. 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联系方式统计表

附件 1

## 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绿色转型 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为重点，巩固提升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工作成效，培育壮大现代化工产业集群，推动全区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北省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任务清单》要求，2025 年底之前完成我区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任务。

### 二、主要任务

（一）严格源头管控。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和《湖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二）持续推进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巩固现有的搬迁成果，杜绝已搬迁化工企业死灰复燃。未上报列入《湖北省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任务清单》的沿江化工企业，应列入区级整治范围，确保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各项整治任务见底到位。

（三）实施沿江化工关改搬转补短板工程。按照省生态环境补短板工程联席会议精神，实施沿江化工关改搬转补短板工程，统筹协调项目建设，加快补齐化工园区改造提升、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升级等沿江化工产业发展领域短板，争取早落地、早见效。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绿色转型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科经局，负责建立市区上下联动、部门协作、政企协同、齐抓共管推进工作机制，定期调度相关工作推进情况，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确保完成关改搬转目标任务。

（二）强化政策支持。充分发挥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引导作用，鼓励关改搬转同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等有机结合，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发挥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坚持加大资金投入，积极落实企业技术改造的支持政策，支持化工企业关改搬转。

（三）强化宣传引导。加大对转型升级企业的宣传力度，强化典型示范引领，以点带面引导企业变“政府要求转”为“自己主动转”，营造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和政策环境，实现搬新、搬高、搬绿、搬强。切实做好政策解读，推广可复制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引导企业在搬迁中实现转型升级。

附件 2

## 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 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在排查、监测、溯源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排污口整治要求，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的原则，坚持明确责任、强化监督、协同推进，落实长江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及清单内的整改事项，精准发力、分类施策、查漏补缺，按照时间节点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任务，2025 年底之前建立较为完善的长效监管机制。

### 二、主要任务

加强统筹协调，集中各方力量，对生态环境部交办我区的 110 个长江入河排污口持续开展整治工作。

（一）整体推进。各街道、区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武汉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武政办〔2021〕63 号）的要求，在 2021 年“查、测、溯、治”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工作进度，着力解决遗留问题，打造一批示范整治工程。

（二）整治验收。区各相关部门应当对已完成整治的排污口进行现场核实，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批、分类验收，落实整治销号制度，并将验收结果按排污口类型上报对应市直部门审核。各相关部门通过相关市直部门审核后，及时向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指挥部）备案。

（三）长效监管。根据 2021 年排污口整治工作推进情况，我区按照年度开展相关工作。2022 年制订排污口整治验收计划，分阶段对已完成整改的排污口进行验收，并持续推进整治工作，同时接受市直相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对我区排污口整治工作进行检查。2023 年、2024 年根据整治验收工作计划持续推进排污口整治、验收工作并初步建立排污口长效管理机制，同时继续接受市直相关部门持续开展排污口抽查工作。2025 年全区基本完成排污口整治、验收工作并建立相对完善的排污口长效管理机制。

从 2022 年开始，区相关部门应当对排污口开展日常巡查工作（每季度对辖区内排污口进行一次全覆盖巡查），及时处理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每季度末月的 23 号前将巡查、处理情况上报区专项指挥部；同时对市直相关部门抽查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强协调联动，组织各方力量开展溯源整治工作。各相关部门要继续保持敢打硬仗、敢于担当的优良作风，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扎实推

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加强督查问责。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的投入，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整治工作，对工作迟缓、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

（三）加强通报制度。区专项指挥部要定期调度各相关部门有关信息，对相关部门整治不到位、敷衍整改、虚假整改、信息报送不及时等问题核实后不定期进行通报。

（四）加强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区相关部门要加强生态文明理念宣传，加大对排污口管理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增强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鼓励公益组织、社会公众举报排污口违法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好局面。各排污单位要通过标志牌、显示屏、网络媒体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

## 附件 3

## 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黑臭水体治理 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全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

###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污水设施长效管控与评估机制。以污水旱季直排、河湖水倒灌、管网混错接、外水入渗等问题为重点，落实污水设施周期性“检测—评估—整改”制度，以 3—5 年为一个排查周期，逐年分批分重点开展污水设施排查与整改，逐步提升设施运行效能。

（二）持续推进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补短板建设。城市新建区域或者更新改造区域污水收集管网规划建设与城市开发同步推进，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污水管网建设与小区建设做到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和同时验收交付使用；老旧小区改造将排水管网改造列为主要内容同步实施。适度超前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先安排城中村、老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的道排工程，补齐设施短板，消除管网覆盖空白区。持续推进管网雨（清）污分流改造、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修复等工程，特别是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城市污水处理厂要系统排查服务片区管网，重点整改。人口较少、相对分散或者市政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因地制宜建设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已明确短期内拆迁改造的区块因地制宜建设临时截污设施，防止污水直排。

（三）强化污水设施运维管理。根据管网特点、规模、服务范围等因素确定人员配置和管网维护资金保障，按照相关标准定额实施管养维护。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运维单位内部管理，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督、考核和管理，督促污水处理厂规范有序运行。结合流域治理，探索推行污水处理厂、管网与河（湖）水体一体的“厂—网—河（湖）”运维管理机制。鼓励居住小区物业将内部排水管网委托市政管网运维单位实施专业化运维。

（四）加强污水源头管控。加强城镇排水许可管理，强化市政管网私搭乱接溯源执法制度，从源头规范污水接入管理。从事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包括洗车、理发、汽修、加油等产生的污水在进入市政管网前，需经过隔油池、沉砂池或者毛发收集器等预处理装置，避免市政管网堵塞。施工降水、基坑排水应当达标、规范排放，鼓励架设临时明管，就近排放水体。对工业废水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情况进行排查，组织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为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污



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应当制订方案并限期退出。建立排口动态巡查机制，完善巡查台帐，对问题排口及时组织溯源与整治。加强“小散乱”排污的持续排查及整治，强化工业企业排污许可事后监管，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查处已纳管企业超标、超量排放或者偷排工业废水等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安全稳定运行的行为。

（五）持续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各相关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辖区内城市黑臭水体日常监管，常态化开展黑臭水体巡查和日常管护，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治理成效不反弹；加强辖区内城市黑臭水体水质监测，每月开展水质监测，及时掌握水体水质情况。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定期调度各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对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开展评估指导，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开展监督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各相关单位要强化属地责任，研究制订具体工作方案、配套政策和推进措施，明确目标任务，加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补短板项目谋划与实施。

（二）强化要素保障。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支持和保障力度，建立政府引导、市场推动、社会参与的投融资机制，拓展资金渠道，支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发改部门要牵头协调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机制，适时动态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区建设局要牵头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协调开通绿色通道，加快审批流程；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要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用地的协调和保障。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畅通宣传渠道，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信息的解读，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的浓厚氛围。鼓励具备条件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稳步有序向公众开放。加强信息公开，鼓励公众监督举报管网私搭乱接、污水直排问题。

## 附件 4

##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着力构建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和全过程管理，形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汉阳模式”。全面提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到 2023 年，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全区生活垃圾焚烧占比不低于 70%。到 2025 年，全区生活垃圾基本做到全焚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全覆盖。

###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无害化处理能力。按照宜烧则烧、焚烧为主的原则，坚持绿色、环保、节能理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要高标准设计和建设，严格落实环境监管“装、树、联”要求，形成生活垃圾以焚烧处理为主、厨余垃圾以生化处理为主、协同处理为补充的生活垃圾处理格局，补齐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不足的短板，建成与超大城市相适应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确保全区到 2023 年基本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到 2025 年生活垃圾基本做到全焚烧。

（二）加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管理和修复。组织对填埋场进行全面排查，全面摸清生活垃圾填埋场，对已封闭整治的紫霞观垃圾填埋场要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

（三）开展既有焚烧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指导推进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有序实施烟气脱硝提标改造工作，对完成脱硝提标改造并满足排放要求的，及时争取垃圾处理费补贴调价政策。夯实对焚烧发电设施属地监管责任，加强设施运行监管，督促企业合法合规运营、稳定达标排放。

（四）促进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对标先进城区，以完善分类体系为基础，以提升分类质量为核心，以促进分类习惯养成为关键，加强示范引领，推进源头减量，发动社会参与，强化分类保障，全面提升我区生活垃圾分类成效和水平。

**1. 强化统筹协调机制。**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专项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责任主体的责任，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研究部署重点工作。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夯实街道垃圾分类实施责任，探索党建引领发动社区和单位，调动物业、环卫企业，带动广大群众参与，形成责任落实、衔接有序的垃圾分类工作氛围。

**2. 促进源头分类减量。**施行分类计价、按量收费的差别化生活垃圾收费政策，探索出台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及源头减量的正向激励政策。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倡导企业和市民转变生产和生活方式，实施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3. 完善分类软硬件。**新（改、扩）建一批分类垃圾转运站、建设一批分类收集屋，完成一批分类投放点的便利化、精细化、人性化改造。以提升环卫作业市场化水平为导向，将垃圾分类与环卫作业有机结合，制定作业标准规范，加强作业监管，严查“混装混运”，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4.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树立“管行业必须管分类”的意识，以学校、医院、商圈、景区等区域为重点，探索区指导、街道牵头、社区配合、执法助力、行业自治的生活垃圾分类新路径。持续扩大垃圾分类示范效应，按照“五有三提升”（有制度、有宣传、有设施、有督导、有台账，提升建设标准、提升管理水平、提升分类成效）标准创建示范点。按照共建共治共享的原则，从垃圾分类投放与收集设施设置、分类行为引导与管理、分类实效的显现与评估等3方面下功夫，综合采取优化环卫作业服务正向激励，文明单位、文明家庭、五好家庭评选等侧面牵引，典型案例执法曝光加压等方式，促进垃圾分类示范点提档升级扩面，以点带面带动全社会参与分类行动。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城管执法局，负责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建立区、街和社区上下联动、部门协作、政企协同、齐抓共管工作机制，定期调度工作推进情况，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相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大推进力度，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相应工作小组，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整合各类资源，确保此项工作按期完成。

（三）强化宣传发动。充分调动新闻媒体资源，多形式、多途径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知识，持续提升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引导居民形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坚持公开透明，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加强社会监督；具备条件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要逐步向社会开放，接受公众参观。



## 附件 5

## 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全面巩固长江大保护船舶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取得的成果，提升我区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到 2022 年底之前，在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初步形成布局合理、衔接顺畅、运转高效、监管有力的船舶和港口污染治理格局；2023 年以后转入常态化运行，服务和支撑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 二、主要任务

#### （一）巩固标志性战役和专项整治成果

**1. 严格源头管控。**新建船舶严格按照船舶技术法规要求配备防污染设施和安装受电设施，在船舶检验环节严格把关。持续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工作，认真落实过闸运输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强制性国家标准，严把准入关，提升运输效率。新（改、扩）建码头工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要求同步配置环保设施并按照规定履行环保手续，同步建设岸电设施，在码头设计、建设和运营各环节管理中严格把关。

**2. 不断推进现有船舶改造升级。**在全面完成现有 100—400 总吨船舶生活污水设施改造基础上，推进 100 总吨以下产生生活污水的船舶设施改造工作，对使用生活污水收集装置的，鼓励对直接通往舷外的污水排放管路、阀门予以铅封。400 总吨以下小型船舶生活污水主要采用船上储存、交岸接收处置方式。

**3. 巩固污染防治总体能力。**加强对港口码头自身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固定污水接收等设施随时处于可用状态。强化干散货码头扬尘污染防治，推进港作机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代替，推进原油、成品油码头和船舶油气回收。稳步推进接收转运码头和水上绿色航运综合服务区建设。区政府依法落实统筹规划建设和运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责任，每 2 年组织对本地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与到港船舶艘数、船舶水污染物产生量匹配情况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动态完善接收转运处置设施。积极开展水上洗舱站接收和预处理船舶含油污水。

#### （二）着力提升运行和管理水平

**1. 加强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有效衔接。**推动深入落实船舶污染物船岸交接和联合检查制度，对无合理理由拒不送交、涉嫌偷排船舶污染物的船舶，港口企业可暂停装卸作业，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对港口企业拒不接受靠港船舶交付的船舶污染物或者接收能力不足的，船方可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鼓励引导船舶采用“船上储存，到岸交付”的方式处置船舶污染物。督促辖区码头、进港船舶严格落实“三

必须一确认”（码头污染物接收设施必须处于有效状态、船舶装卸作业前必须交付污染物、交付污染物时必须使用“船e行”、污染物交付作业双方确认）要求，确保辖区每个码头“船e行”中污染物接收单次与进出港船舶艘次基本匹配。严格执行内河港口船舶生活垃圾免费接收政策。推动港口接收设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有效衔接，根据需求提升本地船舶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以及危险废物处置能力，降低转运处置成本，防止“二次污染”，完善船舶污染物“船—港—城”“收集—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衔接和协作。

**2. 强化危险化学品洗舱管理。**船舶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开展洗舱。加强洗舱站运营管理，促进洗舱站安全有效运行并与转运处置设施的衔接。推动相关企业参加长江洗舱作业联盟，加强经验交流和统筹协调，推动制定内河船舶换货种洗舱团体标准。会同武汉海事局共同做好船舶洗舱、船舶污染物接收等环节监督管理，严防洗舱站违规处置、辖区船舶违规偷洗偷排、含油污水偷排，加大对相关船舶防污染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3. 加快岸电及清洁能源推广使用。**制定并组织实施港口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2023 年底之前基本完成内河集装箱船、滚装船、2000 载重吨及以上干散货船和多用途船，以及海进江船舶的受电设施改造。认真落实低压岸电接插件国家标准。提升岸电服务水平，推动岸电便利化使用。

### （三）着力夯实各方责任

**1.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水路运输经营者、港口企业、接收转运处置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认真落实污染防治第一责任，加大资金投入，及时完善设施设备。推行企业、船舶环保承诺制度，企业、单位与船长等主要船员、员工要签订承诺书，层层压实责任，明确到岗位和经办人员，落实船长等主要船员船舶污染防治责任。国有企业要发挥带头作用。各有关单位严格履行各方责任，推动由“要我环保”向“我要环保、我能环保”转变。

**2. 严格落实政府部门监管责任。**区政府要定期研究解决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有关重大问题，统筹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实施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改造，对实施免费接收和处置船舶污染物的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资金补贴、电价优惠等政策扶持。

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辖区内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船舶安装使用“船e行”系统的检查力度。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城管执法和水务部门要组织联合检查组，加强对港口以及与专业接收单位协议签订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共同对辖区码头进行全面清查，依法处罚关停环保手续不全、现状环保不满足要求的港口码头。水务、城管执法部门要积极支持有条件的港口码头，依法推进船舶生活污水接入城市管网，加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分类及转运处置过程监督管理。交通运输部门要对辖区靠港、锚泊船舶防污染设备配合和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依法从严查处偷排漏排、非法洗舱等违法行为，要加强对港口岸电设施建设、使用情况监督检查，要加强船舶使用岸电情况监督检查，对不按照规定使用岸电的船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交通运输、发改、生态环境、城管执法、水务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依法依规建立完善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并对违法行

为实施联合惩戒，着重解决好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环节的衔接问题，确保码头在“船e行”系统及时形成工作闭环。

#### （四）着力提升治理能力

加快实现全过程电子联单管理，督促辖区内港口码头、船舶运输企业，全部安装使用“船e行”，重点加快推进转运、处置环节的推广应用。从2022年起内河主要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基本实现全过程电子联单闭环管理。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城管（交通运输）局，负责承担专项指挥部日常工作。区发改、生态环境、城管执法、水务、交通运输等部门要持续加大工作力度，落实责任，总结推广专项整治中形成的工作经验和做法。

（二）推进社会共治。进一步加大政策法规宣传力度，强化从业人员环保意识教育和相关技能培训，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工作，最大程度凝聚共识，营造良好外部环境，加强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科技攻关和新技术推广应用，进一步提升污染防治科技水平。

附件 6

##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 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十年禁渔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农业农村部、长江办，省、市、区有关工作要求，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着眼于强基础、补短板、提质效、管长远工作目标，保障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水生生物栖息生境得到全面保护，水生生物资源显著增长，水域生态功能有效恢复，实现长江“十年禁渔”总体目标。

###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就业安置保障机制。落实领导包保、动态监测、常态化帮扶、服务监督投诉、督查调度等机制，全面巩固就业安置保障成果。按照“包点到户、责任到人”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包保关系、包保措施和包保责任，开展经常性联系沟通、协调解决困难。加强对灵活就业人员低收入者的帮扶力度，通过培训提高其就业技能，进一步挖掘高质量的就业岗位，在就业、创业方面给予帮助，提高收入和生活水平。高度关注困难退捕渔民的安置工作，针对低收入人员、低保户、重症患者等的实际困难，加强与人资、医保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退捕渔民，按规定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做好兜底保障工作。

（二）整合力量提升禁渔监管水平。推进落实禁捕巡查机制。深入贯彻落实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全面禁捕有关工作要求，开展长江流域禁捕水域执法巡查，依法打击渔业非法捕捞行为，加强垂钓管理，全面维护长江禁捕工作秩序；推进落实禁捕执法协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发改、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信息通报、资源共享、案件移交等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从水面到餐桌、从岸上到网上”全过程、全方位的联合执法协作常态化模式，形成水上打、岸上管、市场查的执法闭环长效机制。

（三）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违法行为。持续开展打击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禁止非法制造和销售禁用渔具，清理取缔禁用渔具制造黑窝点、黑作坊；持续开展打击市场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行动，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禁止以“长江野生鱼”等为噱头开展宣传营销，聚焦水产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电商平台等市场主体，严厉打击采购、加工、销售、利用非法渔获物等行为，禁止发布相关非法广告。

（四）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长江禁捕退捕工作宣传，主动邀请新闻媒体进行实时跟踪报道，着力形成立体化、全覆盖的宣传态势；加强氛围营造，在长江、汉江沿岸张贴禁捕公益广告，全面营造“水上不捕、

市场不卖、餐馆不做、群众不吃”良好氛围。

### 三、保障措施

（一）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攻坚提升行动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定期调度工作推进情况。进一步强化部门、街道、社区主要领导抓长江禁捕的工作机制，压实河湖长制沿线负责人责任，进一步提升禁捕退捕工作合力。

（二）完善群管群护机制。进一步加强网格化管理，落实街道包社区、社区包户责任，分段、分区、分人、分目标，确保禁捕监管无缝隙、无盲区。

（三）强化督导考核机制。将长江十年禁渔工作纳入河湖长制考核体系，细化考核措施，进一步压紧压实属地责任。



## 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 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推进国土绿化，着力提升森林质量，力争到 2025 年，完成市指挥部下达植树造林、抚育改造森林任务。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配合创建国际湿地城市。通过开展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攻坚提升行动，使全区森林湿地生态系统更加稳定，城市生态格局更加合理，自然修复能力更加显著，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更加突出。

###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国土绿化工程。明确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造林绿化区域，以省、市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为契机，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实施“空间补绿”工程，力争“应绿尽绿”，进一步增加绿化面积，提升森林碳汇储量。开展全域山体资源本底调查，启动破损山体生态修复攻坚再提升行动，坚持生态修复、分类施策、效益兼顾、利责对等、多元参与原则，合理编制“一山一规”，科学制定“一山一策”，完成全域破损山体生态修复任务。

（二）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工程。重点实施长江、汉江沿线汉阳段森林质量提升，以可持续、多功能、近自然森林经营理念，针对马尾松、杉木纯林以及其他低效低产林分，通过采伐补造、修复改造、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科学森林抚育措施，优化森林结构，提升树木质量，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功能。加强对重大工程新造林的抚育管理，确保成活成林成材。配合上级部门建设林业重大生态工程数据库，实行精准化、科学化、信息化管理。

（三）实施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助力办好《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讲好中国故事，展现“中国智慧”“中国方案”，高水平创建国际湿地城市。

（四）实施生态振兴工程。以配合建设武汉城市圈森林城市群，创建省级森林城镇为载体，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综合绿化，加强城市生态空间连接，着力构建绿廊、绿道网络，积极发展生态休憩空间，大力推进“自然公园—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五级公园体系建设。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国土绿化和湿地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园林局，负责定期调度工作推进情况，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

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结合实际制订实施方案，确保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

（二）坚持科学绿化。要实行精准造林、科学绿化，将国土绿化建设任务上图入库，落实到年度、地块和责任单位，做到目标量化、任务具体、措施得力，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要按照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宜造则造、宜改则改，宜封则封，宜退则退，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做到务实、节俭、高效。

（三）加大资金投入。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积极筹措资金用于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机制，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参与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加快建立健全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大力推进林业碳汇交易，积极探索“两山”理论转化途径。

（四）加强督办考核。要切实加强工作调度，严格督办考核。及时选树优秀典型，总结推广经验做法，激励先进，鞭策落后。广泛开展宣传，多形式、多方位、多层次地宣传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攻坚提升行动的重要意义，努力形成全社会支持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 8

##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自然修复为主的方针，综合评价汉阳辖区国土空间生态本底，统筹考虑区域自然资源，科学确立区域生态修复总体目标和任务，按照保证安全、突出生态、兼顾景观的次序，谋划和推动我区生态修复工作，有序部署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大工程，科学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通过 3 年攻坚，初步构建“安全、和谐、健康、清洁、美丽”生态系统，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汉阳。

### 二、主要任务

#### （一）高质量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1. 参与跨行政区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协调机制。**配合市相关部门参与周边城市圈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重要生态协同区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等跨行政区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实现武汉城市圈重要生态要素区共保。

**2. 组织开展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落实关于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有关要求和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市（州）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办文〔2021〕10 号）相关工作安排，做好汉阳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和分级负责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机制。

**3. 开展重点地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详细规划编制。**结合市级生态修复专项规划开展我区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工作，在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的基础上，合理确定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明确生态保护修复目标或者核心指标、自然资源资产配置及后续产业发展要求等，指导后续项目实施。

**4. 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试点。**在省、市相关部门统筹指导下，开展区生态提升专项试点。

#### （二）谋划实施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1. 实施“生态绿脊”保护修复工程。**围绕城市“山水十字轴”，推进本区百里长江生态廊道建设、汉江（汉阳段）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打造城市生态廊道景观带与城市公共空间新典范。

**2. 实施“环城绿链”保护修复工程。**以三环线为基础，持续锚固生态框架，逐步完善都市绿环，建成三环线生态带郊野公园。持续推进龙阳湖公园建设，串联辖区内湖泊、港渠、公园等，打通蓝绿空间断点，形成城市生态内环。

**3. 实施“城市绿肺”保护修复工程。**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和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以六大生态绿楔为基础持续推进汉阳西部郊野公园群建设，构建生态缓冲带，连通城市内外生态系统，提升生态服务功能与休闲游憩功能。

**4. 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标准体系研究。**结合国家级区域重大战略的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生态治理区、流域分区等，统筹考虑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特征及生态问题诊断，加强系统谋划、协同治理，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

### （三）加强受损山体与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1. 加强受损山体修复与再利用。**根据城市山体受损情况，因地制宜采取科学的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恢复自然形态。积极探索山体修复利用模式，结合修复工程打造生态公园、体育公园等城市开敞空间。严格控制山体本体线与保护线周边建设性质与开发强度，确保山体整体环境的协调性和自然轮廓的完整性，保证自然山体的视线通透性。

**2. 实现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清零。**主动申请中央资金，统筹安排地方配套资金，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推进我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打造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区。

##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攻坚提升三年行动是省、市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的配套专项活动，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上来，坚决扛起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政治责任。

（二）加强组织领导。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负责定期调度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对 2022 年度已经落实的工作要抓紧收尾完善；对 2023 年度即将或者计划开展的工作要按照既定的任务、措施、责任和时限“四项清单”，倒排工期，强力推动工作落实；2024 年对所有工作进行竣工验收、综合评价、总结成果经验。

（三）做好舆论引导。利用政府门户网站等载体积极宣传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提高公众对生态修复工作的认识水平，激发公众对生态修复的关注度，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以长江流域整体修复成效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

## 水资源保障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到 2023 年底之前，重点河湖生态流量（水位）保障目标确定基本完成。到 2025 年底之前，全区用水总量、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省、市政府确定的“十四五”目标，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基流满足程度总体达到 90%以上，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国家相关考核目标。

###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节约用水管理。坚持“节水优先”，认真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推进辖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持续推进水利行业节水机关、节水型高校、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小区等节水型单元载体建设。

（二）持续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围绕“合理分水、管住用水”，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三条红线”指标管控，严控用水总量，提升用水效率，加强水资源日常监督管理和抽查检查，持续开展全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

（三）完善取用水监测计量体系。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工作，推进取水监测设施安装运维管理，组织开展全区大中型灌区取水口在线监测设施建设。

（四）加强水资源管理保护。贯彻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8 号），强化地下水监督管理，加强地下水水量、水位监测，推进地下水管控指标落实；进一步推进水资源保护工作，加强检查调度，持续做好 2021 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涉水问题的整改工作。

（五）加强重点河湖和水工程生态流量（水位）保障。明确全区生态流量（水位）管理重点河湖名录，开展全区生态流量（水位）管理重点河湖和水工程保障方案编制工作；组织开展已建水工程生态流量复核，加强河湖和水工程生态流量（水位）监测，强化生态调度，落实生态泄放措施，切实保障重点河湖和水工程生态流量（水位）目标落实。

（六）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及水污染防治，从严核定水域纳污容量，严格限制入河湖排污总量，完善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制度。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水资源保障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定期调度检查辖区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发现解决问题，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二）加强监督检查。区水务和湖泊局要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整改。

（三）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各界对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认识，提升全社会节约水资源和保护水资源的意识，广泛发动、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 长江流域非法矮围整治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对全区长江流域非法矮围进行全面排查，开展集中清理取缔，做到应清尽清，能清速清，维护河湖水系通畅。

### 二、主要任务

对全区长江干流江段、汉江干流江段等水域内非法设置的用于捕捞、养殖的矮围进行专项整治。

（一）全面组织排查。组织对非法矮围进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矮围清单，包括矮围位置、所在水域、面积、现存围堤长度等，实施台帐管理。经排查未发现非法矮围的实行零报告。

（二）集中清理取缔。坚持依法依规、从严从快，立行立改、边查边改，对照非法矮围台帐开展集中清理取缔，排查发现一处、清理取缔一处、销号复核一处。

（三）重点抽查检查。根据排查及清理取缔情况，组织开展重点抽查检查，发现漏报瞒报、整改不到位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同时，配合省、市开展重点抽查。

（四）持续清理整治。清理整治阶段任务完成后，结合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持续推进非法矮围清理取缔工作，坚决杜绝已清理取缔矮围死灰复燃、新增非法矮围等情况。长江流域禁捕期间，按照相关部署要求，发现非法矮围及时组织清理取缔，将排查清理取缔情况及台帐按时报市水务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长江流域非法矮围整治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定期调度工作推进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非法矮围排查和清理取缔工作。统筹协调非法矮围整治专项行动，逐个点位逐级进行复核、销号，务求取得实效。

（二）积极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专项整治工作的目的、意义；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准确把握舆论动向，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大正面案例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三）加强督导检查。区水务和湖泊局要加强长江、汉江汉阳段日常巡查执法，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相关单位。

（四）建立长效机制。区各街道及相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以及河道、湖泊相关管理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非法矮围整治责任制和联合执法常态化机制，并与区河湖长制考核相结合，推进全区河湖管理规范化、科学化。

附件 11

## 汉阳区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指挥部及各专项行动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为深入推进武汉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切实加强攻坚提升行动具体工作的统筹协调，在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成立汉阳区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指挥部及各专项行动指挥部。

### 一、区指挥部

指 挥 长： 王 彬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指挥长： 陈 琴 区政府办二级调研员  
涂世平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成 员： 杨锦逾 区发改局副局长  
陈汉明 区科经局三级调研员  
吴远胜 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副局长  
李 翔 区生态环境分局专职副大队长  
胡 敏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刘君健 区水务和湖泊局副局长  
许文杰 区园林局党委副书记  
张明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三级调研员

根据工作需要，区指挥部可邀请其他部门和单位参加。区指挥部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区指挥部确定。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 二、各专项行动指挥部

#### （一）区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绿色转型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区科经局局长

成 员：区科经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分管负责人。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科经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科经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 （二）区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成 员：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分管负责人。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三）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区水务和湖泊局局长

成 员：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区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分管负责人。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和湖泊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水务和湖泊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四）区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成 员：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分管负责人。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城管执法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城管执法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五）区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成 员：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分管负责人。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城管执法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城管执法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六）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攻坚提升专项行动

指挥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分管负责同志。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专项行动日常工作。

（七）区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区园林局局长

成 员：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园林局分管负责人。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园林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园林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八）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局长

成 员：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建设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园林局分管负责人。

区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九）区水资源保障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区水务和湖泊局局长



成 员：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分管负责人。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和湖泊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水务和湖泊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十）区长江流域非法矮围整治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区水务和湖泊局局长

成 员：区水务和湖泊局分管负责人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和湖泊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水务和湖泊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附件 12

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  
联系方式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 姓 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手机 | 备注    |
|-----|------|----|----|-------|
|     |      |    |    | 分管负责人 |
|     |      |    |    | 联络员   |
|     |      |    |    |       |

（联系人：贾军    联系方式：15926426518）

#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2023〕4号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阳区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 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武汉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市人民政府令第 300 号）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9 日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 序号 | 决策事项名称                      | 承办单位        | 决策时间安<br>排 | 是否<br>需听证 |
|----|-----------------------------|-------------|------------|-----------|
| 1  | 汉阳区青年创业城发展<br>规划（2023—2025） | 四新街道<br>办事处 | 3-4 月      | 否         |